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簡字第798號

原告 黃鑒蘭
訴訟代理人 蕭能維律師
被告 陳嘉笙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877號恐嚇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簡附民字第398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伊與被告前為男女朋友關係，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8日21時3分許，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以通訊軟體LINE向伊傳送：「我現在在(註：應為再)回去打你」、「把你打嚴重一點」、「讓你知道什麼是瘋子」、「拎北現在回去處理你」、「不要跑」等文字訊息方式恐嚇伊，使伊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等事實，業經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877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罪刑在案。被告上開行為使伊感受強烈威脅，精神上受有痛苦，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300,000元等語。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確實有傳前開文字給原告，也知道一般人看到這些文字心裡會感到害怕，但伊認為原告精神慰撫金金額過高，希望酌減至5,000元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1 回。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主張其於前揭時、地，遭被告以前揭方式恐嚇，致其心
04 生畏懼，足生危害於安全；被告上開所為，涉犯刑法第305
0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經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877號刑事簡
06 易判決判處拘役50日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刑事案
07 件卷宗核閱屬實，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
08 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

09 (二)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負損害
10 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
11 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
12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
13 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
14 侵害他人之自由，並不以剝奪或限制他人之行動自由為限，
15 即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方法，侵害他人之意思自由，亦屬
16 之。又所謂恐嚇，指凡一切言語、舉動足以使人生畏怖心者
17 均屬之，而該言語或舉動是否足以使他人生畏怖心，應依社
18 會一般觀念衡量之，且僅以受惡害之通知者心生畏懼而有不
19 安全之感覺為已足，不以發生客觀上之危害為要件。經查，
20 被告以前揭文字訊息內容恐嚇原告，足以使原告心生畏怖，
21 其所為侵害原告之意思自由權，致原告受有精神上之痛苦，
22 應堪認定，是原告依上揭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非財產
23 上之損害，即屬有據。

24 (三)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如何苦
25 痛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
26 非不可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
27 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原告因被告恐嚇行為心生畏懼，已如
28 前述，則其主張精神、肉體受相當痛苦，請求被告賠償精神
29 慰撫金，洵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為高職畢業，離婚，有1
30 名未成年子女，需按月給付20,000元扶養費，月薪約35,000
31 元至40,000元間；被告為高職畢業，離婚，有1名未成年子

01 女，需獨力扶養未成年子女，月薪15,000元等節，有本院言
02 詞辯論筆錄（本院卷第34頁）在卷可憑，另衡酌本院依職權
03 調取之兩造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等件（卷末證
04 物袋），是依其等身分、經濟狀況、社會地位、原告因被告
05 行為所受精神上痛苦、恐懼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
06 撫金以3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則屬過高，應予酌減。

07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2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3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4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上述請求有理由部分，屬無
15 確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務，則原告併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
16 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8月3日（附民卷第5頁）
17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
18 據，亦應予准許。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000
20 元，及自113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21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22 由，應予駁回。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4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列，併此敘
25 明。

26 六、本件就原告勝訴部分，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
27 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
28 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七、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30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
31 免繳納裁判費，爰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敘明。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2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8 書 記 官 劉企萍